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以往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恪守尽责，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贝政新

王世文

王亮亮

2023年3月14日